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相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已於2012年1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毋須進行法定審核，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內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C節附註32。該等公司的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整理企業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集團重組於2012年1月20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而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於上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權益股東擁有，即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中國)有限公司(「肇豐」)、CDH Cool Limited(「CDH Cool」)、CDH Auto Limited(「CDH Auto」)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由於 貴公司僅為重組而成立且於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前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發生業務合併且 貴集團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及業務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已根據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被視為是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被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C節附註32。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46,539	545,502	619,904
銷售成本		<u>(249,614)</u>	<u>(394,516)</u>	<u>(447,727)</u>
毛利		96,925	150,986	172,17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3,169	5,444	6,835
分銷成本		(18,521)	(28,785)	(24,730)
行政開支		(21,948)	(26,856)	(37,767)
其他經營開支		<u>(37)</u>	<u>(71)</u>	<u>(186)</u>
經營溢利		59,588	100,718	116,329
融資成本	6(a)	(1,529)	(1,930)	(7,5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	<u>—</u>	<u>(1,939)</u>	<u>(235)</u>
除稅前溢利		58,059	96,849	108,540
所得稅	7(a)	<u>(9,031)</u>	<u>(16,144)</u>	<u>(21,531)</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3,821	79,441	86,066
非控股權益		<u>15,207</u>	<u>1,264</u>	<u>943</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1	<u>0.056</u>	<u>0.132</u>	<u>0.143</u>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9,028	80,705	87,0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 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u>185</u>	<u>5,957</u>	<u>8,75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213</u>	<u>86,662</u>	<u>95,76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4,006	85,398	94,822
非控股權益	<u>15,207</u>	<u>1,264</u>	<u>94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213</u>	<u>86,662</u>	<u>95,765</u>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1,321	134,438	197,201
預付租賃款項	13	26,674	35,309	56,050
無形資產	14	54,206	47,789	44,383
商譽	15	46,832	46,832	46,83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	27,111	4,659
非流動預付款	17	8,238	16,114	33,038
遞延稅項資產	25(b)	—	1,654	5,012
		<u>217,271</u>	<u>309,247</u>	<u>387,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600	119,648	127,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1,514	331,083	390,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c)	600	31,035	3,607
銀行存款	20	—	—	50,961
現金	21(a)	39,148	4,969	28,063
		<u>329,862</u>	<u>486,735</u>	<u>601,3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7,407	216,438	198,2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c)	217,128	218,970	24,903
計息借款	23	21,057	73,852	154,618
應付所得稅	25(a)	4,479	8,729	11,361
撥備	26	1,658	4,971	3,799
		<u>371,729</u>	<u>522,960</u>	<u>392,9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1,867)</u>	<u>(36,225)</u>	<u>208,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04</u>	<u>273,022</u>	<u>595,570</u>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	5,020	21,695
遞延稅項負債	25(b)	<u>19,525</u>	<u>21,322</u>	<u>25,918</u>
		<u>19,525</u>	<u>26,342</u>	<u>47,613</u>
資產淨值				
		<u>155,879</u>	<u>246,680</u>	<u>547,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	7	7
儲備		<u>62,187</u>	<u>241,932</u>	<u>520,04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u>62,187</u>	<u>241,939</u>	<u>520,056</u>
		<u>93,692</u>	<u>4,741</u>	<u>27,901</u>
權益總額				
		<u>155,879</u>	<u>246,680</u>	<u>547,957</u>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中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8(a))	法定儲備 (附註28(b))	資本儲備 (附註28(c))	其他儲備 (附註28(d))	換算儲備 (附註28(e))	保留溢利					
於2009年1月1日	—	7,772	27,420	—	2,206	(13,614)	23,784	75,400	99,184		
2009年權益變動：											
注資	—	—	—	—	—	—	—	1,200	1,2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6(b)(ii))	—	—	4,397	—	—	—	4,397	1,885	6,2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	33,821	34,006	15,207	49,213		
儲備撥用	—	6,677	—	—	—	(6,677)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4,449	31,817	—	2,391	13,530	62,187	93,692	155,879		
於2010年1月1日	—	14,449	31,817	—	2,391	13,530	62,187	93,692	155,879		
2010年權益變動：											
注資	6	—	75,094	—	—	—	75,100	2,800	77,9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6(b)(ii))	—	—	1,334	—	—	—	1,334	—	1,334		
行使購股權(附註24(a))	1	—	—	—	—	—	1	—	1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3(a))	—	—	—	17,919	—	—	17,919	(93,015)	(75,0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57	79,441	85,398	1,264	86,662		
儲備撥用	—	9,445	—	—	—	(9,445)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7	23,894	108,245	17,919	8,348	83,526	241,939	4,741	246,680		
於2011年1月1日	7	23,894	108,245	17,919	8,348	83,526	241,939	4,741	246,680		
2011年權益變動：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	—	—	—	—	—	—	22,217	22,217		
注資	—	—	183,295	—	—	—	183,295	—	183,2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56	86,066	94,822	943	95,765		
於2011年12月31日	7	23,894	291,540	17,919	17,104	169,592	520,056	27,901	547,957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21(b)	83,123	37,397	49,758
已付融資成本		(1,529)	(1,930)	(7,554)
已付所得稅	25(a)	<u>(8,245)</u>	<u>(11,751)</u>	<u>(19,308)</u>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73,349</u>	<u>23,716</u>	<u>22,896</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28,305)	(64,068)	(95,548)
支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添置	33(b)	—	(29,0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215	—
無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	—	—	(30,463)
已收利息		<u>350</u>	<u>203</u>	<u>1,608</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7,955)</u>	<u>(92,700)</u>	<u>(90,938)</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8,000	40,000	149,159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8,000)	(58,041)
來自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1,200	2,800	—
來自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75,10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u>—</u>	<u>(75,096)</u>	<u>—</u>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u>(15,800)</u>	<u>34,805</u>	<u>91,118</u>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9,594	(34,179)	23,076
年初現金	21(a)	9,554	39,148	4,969
匯率變動影響		<u>—</u>	<u>—</u>	<u>18</u>
年末現金	21(a)	<u>39,148</u>	<u>4,969</u>	<u>28,063</u>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根據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其進一步詳情於A節闡述。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專案均採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d) 所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合約責任，繼而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呈列，但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按照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而營運的實體，而該合約安排確立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g)及(k))作出調整。任何收購當日出成本部份、 貴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投資對象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專案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超出其於當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會降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權益的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終止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投資物件的全部權益入賬，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低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1(k)(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會計算折舊，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或估值：

— 廠房及樓宇	15–20年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專案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核心技術	10年
客戶關係	5–10年
軟體及專利	5–10年

貴集團用以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汽車產品的使用週期以及預期技術和其他變動後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攤銷於為期50年的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相同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1(f)))，根據附註1(k)(ii)，其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k)(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支出及先前直接撇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撥備（見附註1(k)(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者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專案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呈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被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用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1(s)(ii)釐定的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不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會根據附註1(s)(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貴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物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通常連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對已售貨物亦無實際控制權時，會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彌補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彌補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會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實際上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經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u) 外幣

(i) 外幣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就外幣換算而言，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包括目前並無計劃或於可見將來不可能進行結算的集團內公司間外幣結餘，而有關貨幣專案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未完成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w)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就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有關對於財務資料內已確認數額影響最為重大而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關鍵判斷的重大方面的資料說明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d)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6所闡述，貴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索償案例，就其於銷售產品時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案例未必能代表其就過往銷售的未來索償情況。撥備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e)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持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氣調節機。

(a)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各種汽車HVAC部件，且貴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於相關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b)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3至4名。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佔 貴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的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4,846	111,380	180,910
客戶B	44,419	76,561	73,776
客戶C	*	60,626	63,603
客戶D	*	60,838	*
客戶E	47,422	*	*

* 於相關年度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807	3,987	2,677
利息收入	350	203	1,608
其他	<u>1,012</u>	<u>1,187</u>	<u>2,550</u>
	3,169	5,377	6,835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u>—</u>	<u>67</u>	<u>—</u>
	<u><u>3,169</u></u>	<u><u>5,444</u></u>	<u><u>6,835</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953	465	4,116
貼現票據的利息	<u>576</u>	<u>1,465</u>	<u>3,438</u>
	<u>1,529</u>	<u>1,930</u>	<u>7,554</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970	39,751	49,10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開支	(ii)	6,282	1,33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i)	<u>1,520</u>	<u>1,620</u>	<u>1,643</u>
		<u>33,772</u>	<u>42,705</u>	<u>50,746</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向該計劃供款。

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就與上述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ii)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24(b)）向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6,282,000元及人民幣1,334,000元。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3	618	618	1,213
— 無形資產	14	6,409	6,417	7,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530	12,631	18,578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19(b)	414	2,310	1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72	1,398	1,109
— 其他服務		173	263	717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4,077	6,559	9,886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26	2,346	4,870	2,395
存貨成本	18(b), (i)	249,614	394,516	447,727

附註：

- (i)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25,458,000元、人民幣33,341,000元及人民幣45,902,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有關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7	(69)	(139)
本年度撥備	<u>8,987</u>	<u>16,070</u>	<u>17,318</u>
	9,054	16,001	17,17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3)</u>	<u>143</u>	<u>4,352</u>
	<u><u>9,031</u></u>	<u><u>16,144</u></u>	<u><u>21,531</u></u>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8,059</u>	<u>96,849</u>	<u>108,54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				
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i)	14,516	24,214	28,450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	(8,987)	(14,170)	(10,855)
有關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7	(69)	(13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703	1,404	927
研發獎金扣減	(iii)	—	(820)	(1,236)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影響		—	—	75
稅率變動的影響	(ii)	(775)	—	—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差異		851	1,511	(903)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	(iv)	<u>1,656</u>	<u>4,074</u>	<u>5,212</u>
實際所得稅		<u><u>9,031</u></u>	<u><u>16,144</u></u>	<u><u>21,531</u></u>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

- (ii) 協眾南京有權根據2008年1月1日前當時生效的稅務規例,就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言,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面寬免所得稅的免稅期,其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減50%繳納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協眾南京的免稅期自2006年起計。

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不受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的影響。此外,根據新稅法,協眾南京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09年至2011年三年期間內按經扣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根據有關追溯規例,協眾南京不得於追溯期內同時享受多項優惠政策。因此,協眾南京已選擇執行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直至其於2010年屆滿為止。因此,協眾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11年按15%,而自2012年起則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50%的所得稅扣減。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貴集團已按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稅項債務。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76	30	3	109	2,148	2,257
葛紅兵先生	—	75	32	3	110	1,256	1,366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	—	—	—	—	—	—
劉英傑先生	—	—	—	—	—	—	—
張閩生先生	—	—	—	—	—	—	—
	—	151	62	6	219	3,404	3,623

	截至2010年12月31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103	300	3	406	457	863
葛紅兵先生	—	96	380	3	479	267	746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	—	—	—	—	—	—
劉英傑先生	—	—	—	—	—	—	—
張閩生先生	—	—	—	—	—	—	—
	—	199	680	6	885	724	1,60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126	320	12	458	—	458
葛紅兵先生	—	119	400	12	531	—	531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	—	—	—	—	—	—
劉英傑先生	—	—	—	—	—	—	—
張閩生先生	—	—	—	—	—	—	—
	—	245	720	24	989	—	989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為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86	260	275
酌情花紅		66	690	750
退休計劃供款		8	10	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款項	24(b)	1,194	214	—
		1,454	1,174	1,061

於相關期間，該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百萬港元。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或可發行的 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股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599,9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相關期間已發行。

於相關期間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3,212	69,464	2,121	4,513	—	14,515	103,825
添置	—	6,971	1,646	199	—	13,076	21,892
自在建工程轉入	17,984	6,188	—	—	—	(24,172)	—
於2009年12月31日	31,196	82,623	3,767	4,712	—	3,419	125,717
於2010年1月1日	31,196	82,623	3,767	4,712	—	3,419	125,717
添置	—	44,095	2,209	1,931	222	17,439	65,896
自在建工程轉入	992	5,935	—	—	—	(6,927)	—
出售	—	—	—	(553)	—	—	(553)
於2010年12月31日	32,188	132,653	5,976	6,090	222	13,931	191,060
於2011年1月1日	32,188	132,653	5,976	6,090	222	13,931	191,060
透過視作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b))	—	686	85	208	—	—	979
添置	—	35,165	3,375	1,277	—	40,545	80,362
自在建工程轉入	11,669	4,648	—	—	—	(16,317)	—
於2011年12月31日	43,857	173,152	9,436	7,575	222	38,159	272,40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010)	(27,104)	(1,567)	(3,185)	—	—	(33,866)
年內支出	(632)	(9,129)	(257)	(512)	—	—	(10,530)
於2009年12月31日	(2,642)	(36,233)	(1,824)	(3,697)	—	—	(44,396)
於2010年1月1日	(2,642)	(36,233)	(1,824)	(3,697)	—	—	(44,396)
年內支出	(1,468)	(10,356)	(271)	(492)	(44)	—	(12,631)
出售時撥回	—	—	—	405	—	—	405
於2010年12月31日	(4,110)	(46,589)	(2,095)	(3,784)	(44)	—	(56,622)
於2011年1月1日	(4,110)	(46,589)	(2,095)	(3,784)	(44)	—	(56,622)
年內支出	(1,582)	(15,623)	(601)	(594)	(178)	—	(18,578)
於2011年12月31日	(5,692)	(62,212)	(2,696)	(4,378)	(222)	—	(75,200)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38,165</u>	<u>110,940</u>	<u>6,740</u>	<u>3,197</u>	<u>—</u>	<u>38,159</u>	<u>197,201</u>
於2010年12月31日	<u>28,078</u>	<u>86,064</u>	<u>3,881</u>	<u>2,306</u>	<u>178</u>	<u>13,931</u>	<u>134,438</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8,554</u>	<u>46,390</u>	<u>1,943</u>	<u>1,015</u>	<u>—</u>	<u>3,419</u>	<u>81,321</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54,000元、人民幣9,457,000元及人民幣8,86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

13.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7,884
添置	<u>—</u>
於2009年12月31日27,884
於2010年1月1日	27,884
添置	<u>9,253</u>
於2010年12月31日37,137
於2011年1月1日	37,137
添置	30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b))	<u>21,924</u>
於2011年12月31日59,091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592)
年內支出	<u>(618)</u>
於2009年12月31日(1,210)
於2010年1月1日	(1,210)
年內支出	<u>(618)</u>
於2010年12月31日(1,828)
於2011年1月1日	(1,828)
年內支出	<u>(1,213)</u>
於2011年12月31日(3,04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56,050</u>
於2010年12月31日	<u>35,30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6,674</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即 貴集團廠房及樓宇的建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貴集團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674,000元、人民幣26,056,000元及人民幣25,43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核心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體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9,597	13,835	303	63,735
添置	<u>—</u>	<u>—</u>	<u>125</u>	<u>125</u>
於2009年12月31日	<u>49,597</u>	<u>13,835</u>	<u>428</u>	<u>63,860</u>
於2010年1月1日	49,597	13,835	428	63,860
添置	<u>—</u>	<u>—</u>	<u>—</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u>49,597</u>	<u>13,835</u>	<u>428</u>	<u>63,860</u>
於2011年1月1日	49,597	13,835	428	63,860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b))	3,759	—	—	3,759
添置	<u>—</u>	<u>—</u>	<u>100</u>	<u>1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53,356</u>	<u>13,835</u>	<u>528</u>	<u>67,719</u>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2,480)	(692)	(73)	(3,245)
年內支出	<u>(4,960)</u>	<u>(1,383)</u>	<u>(66)</u>	<u>(6,40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7,440)</u>	<u>(2,075)</u>	<u>(139)</u>	<u>(9,654)</u>
於2010年1月1日	(7,440)	(2,075)	(139)	(9,654)
年內支出	<u>(4,960)</u>	<u>(1,383)</u>	<u>(74)</u>	<u>(6,417)</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2,400)</u>	<u>(3,458)</u>	<u>(213)</u>	<u>(16,071)</u>
於2011年1月1日	(12,400)	(3,458)	(213)	(16,071)
年內支出	<u>(5,803)</u>	<u>(1,384)</u>	<u>(78)</u>	<u>(7,26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8,203)</u>	<u>(4,842)</u>	<u>(291)</u>	<u>(23,336)</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35,153</u>	<u>8,993</u>	<u>237</u>	<u>44,383</u>
於2010年12月31日	<u>37,197</u>	<u>10,377</u>	<u>215</u>	<u>47,78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42,157</u>	<u>11,760</u>	<u>289</u>	<u>54,206</u>

年內的攤銷支出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15.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46,8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6,832

於2010年12月31日 46,832

於2009年12月31日 46,832

根據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協眾香港」)、陳存友先生及其他兩名協眾南京的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協眾香港於2008年6月12日收購協眾南京的70%權益，而於收購後陳存友先生擁有協眾南京餘下的30%權益。商譽因上述收購而確認。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可報告分部識別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協眾南京	46,832	46,832	46,83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 (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推算。所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7.5%、17.5%及18%。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且已就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7,111	4,659

下表載有於相關期間屬非上市企業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附註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 空調有限公司 (「協眾北京」) (自2010年3月2日至 2011年1月25日)	(i)	收購	中國	人民幣 43,000,000元	50%	銷售汽車空調
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 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協眾湖北」)	(ii)	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銷售汽車空調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4,999	115
流動資產	—	38,208	5,057
非流動負債	—	(7,369)	—
流動負債	—	(18,727)	(513)
資產淨值	—	27,111	4,6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2,600
開支	—	(34,539)	(7,391)
年內虧損	—	(1,939)	(235)

- (i) 貴集團於2010年3月2日自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股本權益。於2011年1月26日前，貴集團根據協眾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與合營企業夥伴對協眾北京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直至2011年1月25日，貴集團於協眾北京的股本權益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

於2011年1月26日，貴集團取得對協眾北京董事會大多數的實際控制權，而協眾北京股權持有人已授予其董事會規管協眾北京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因此，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起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 根據協眾湖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策(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需要獲全部股東或佔協眾湖北三分二股本權益的股東通過。貴集團持有協眾湖北的51%股本權益，因此未能控制協眾湖北。

17. 非流動預付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主要指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

18. 存貨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920	36,785	34,821
在製品	7,204	14,351	20,305
製成品	<u>51,476</u>	<u>68,512</u>	<u>72,865</u>
	<u>78,600</u>	<u>119,648</u>	<u>127,991</u>

-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49,533	393,148	446,425
減記存貨	<u>81</u>	<u>1,368</u>	<u>1,302</u>
	<u>249,614</u>	<u>394,516</u>	<u>447,727</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39,204	185,676	252,450
減：呆賬撥備	<u>(1,172)</u>	<u>(3,482)</u>	<u>(3,646)</u>
	138,032	182,194	248,804
應收票據	<u>72,644</u>	<u>124,364</u>	<u>132,140</u>
	210,676	306,558	380,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838</u>	<u>24,525</u>	<u>9,801</u>
	<u>211,514</u>	<u>331,083</u>	<u>390,745</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如為建議上市計劃產生的若干開支，則於上市時與股份溢價賬對銷。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79,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2,75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22(b)）。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37,13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

(a) 賬齡分析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183,530</u>	<u>255,125</u>	<u>323,413</u>
逾期少於1個月	6,490	24,369	15,341
逾期1至3個月	6,963	9,172	22,424
逾期3至12個月	12,868	15,757	19,697
逾期超過12個月	<u>825</u>	<u>2,135</u>	<u>69</u>
逾期金額	<u>27,146</u>	<u>51,433</u>	<u>57,531</u>
總計	<u>210,676</u>	<u>306,558</u>	<u>380,944</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自發單日期起30天至180天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i)）。

於相關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份）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8	1,172	3,4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14</u>	<u>2,310</u>	<u>164</u>
年末	<u><u>1,172</u></u>	<u><u>3,482</u></u>	<u><u>3,646</u></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人民幣1,484,000元、人民幣3,482,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債務長期未償還且其後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或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有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以收回。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已分別確認人民幣1,172,000元、人民幣3,482,000元及人民幣3,646,000元的呆賬特定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減值或逾期	<u>183,530</u>	<u>255,125</u>	<u>323,413</u>
逾期少於1個月	6,490	24,369	15,341
逾期1至3個月	6,963	9,172	21,970
逾期3至12個月	12,868	15,757	19,697
逾期超過12個月	<u>513</u>	<u>2,135</u>	<u>69</u>
	<u><u>26,834</u></u>	<u><u>51,433</u></u>	<u><u>57,077</u></u>
總計	<u><u>210,364</u></u>	<u><u>306,558</u></u>	<u><u>380,490</u></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於貴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銀行存款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存款		—	—	30,463
有限制存款		—	—	7,498
已抵押存款	(i)	—	—	13,000
		<u>—</u>	<u>—</u>	<u>50,961</u>

(i)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以下專案的抵押品：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3(i)	—	—	6,200
應付票據	22(b)	—	—	6,800
		<u>—</u>	<u>—</u>	<u>13,000</u>

已抵押的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時解除。

21. 現金

(a) 現金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52	737	798
銀行現金	<u>37,996</u>	<u>4,232</u>	<u>27,265</u>
	<u>39,148</u>	<u>4,969</u>	<u>28,063</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大陸持有分別為人民幣39,144,000元、人民幣4,961,000元及人民幣27,676,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059	96,849	108,5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19(b)	414	2,310	164
存貨的減值虧損	18(b)	81	1,368	1,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530	12,631	18,5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	618	618	1,213
無形資產攤銷	14	6,409	6,417	7,265
利息收入	5	(350)	(203)	(1,6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	—	1,939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	—	(67)	—
融資成本	6(a)	1,529	1,930	7,55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開支	6(b)(ii)	6,282	1,33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5,794)	(42,416)	(9,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883)	(121,879)	(23,306)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600)	(30,435)	27,428
已抵押/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20,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11	75,095	(53,90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2,029	7,798	(2,034)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減少)		9,228	20,795	(10,352)
撥備增加/(減少)		60	3,313	(1,17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u>83,123</u>	<u>37,397</u>	<u>49,758</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952	169,837	155,201
應付票據	(b)	<u>4,979</u>	<u>15,100</u>	<u>9,559</u>
		115,931	184,937	164,760
其他應付款項		5,772	26,107	24,349
其他應付稅款		<u>5,704</u>	<u>5,394</u>	<u>9,182</u>
		<u>127,407</u>	<u>216,438</u>	<u>198,291</u>

(a)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617	166,152	148,624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0,298	17,012	13,363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487	1,223	1,944
12個月以上	<u>529</u>	<u>550</u>	<u>829</u>
	<u>115,931</u>	<u>184,937</u>	<u>164,760</u>

(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9,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9,559,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下列資產抵押：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20	—	—	6,800
應收票據	19	<u>4,979</u>	<u>15,100</u>	<u>2,759</u>
		<u>4,979</u>	<u>15,100</u>	<u>9,559</u>

23. 計息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8,000	40,000	81,118
— 無抵押		—	—	50,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u>13,057</u>	<u>33,852</u>	<u>23,500</u>
		<u>21,057</u>	<u>73,852</u>	<u>154,618</u>

- (i)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1,118,000元乃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4	9,457	8,861
預付租賃款項	26,674	26,056	25,438
已抵押存款	—	—	6,200
應收票據	<u>—</u>	<u>—</u>	<u>37,133</u>
	<u>36,728</u>	<u>35,513</u>	<u>77,632</u>

- (ii) 貴集團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已入賬列作已抵押銀行墊款，且相應的應收貼現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見附註19）。

2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a) 向晨光國際發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權益股份

根據於2008年9月15日訂立的關於協眾香港、陳存友先生及其他兩名協眾南京的當時股東於2008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陳存友先生於2008年9月15日獲授予一股購股權，使陳先生或其授權的實體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惟須待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目標金額（「購股權」）方可進行。

鑒於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目標金額，陳存友先生授權予晨光國際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2008年9月15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600,000元，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於資本儲備（見附註28(c)）。於2010年2月1日，晨光國際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協眾南京已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符合某些情況下，協眾南京董事會獲授權授予其協眾南京的僱員購股權，以零代價自現有股東（例如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晨光國際）收購 貴公司的股份，以作為獎勵或回報。

待行使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

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償還與該等僱員的交易，此項協議被 貴集團視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i) 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08年10月29日	16,260,000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根據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目標金額後分別為40%、40%及20%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08年10月29日	13,74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根據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目標金額後分別為40%、40%及20%	10年
總數	<u>30,000,000</u>		

(ii)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4,000,000股、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於相關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

(iii)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的輸入

就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作回報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的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 於授予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14.5百萬元
● 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的公平值	人民幣0.48元
● 預期波幅	49.0%
● 購股權的年期	10年
●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5.14%

預期波幅乃以若干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份回報的歷史波動為基準，並因公開獲取資料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該等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表現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及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c) 於截至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款項為人民幣6,282,000元及人民幣1,334,000元（見附註6(b)(ii)）。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貴集團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70	4,479	8,729
有關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7	(69)	(139)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7(a))	8,987	16,070	17,318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b))	—	—	4,761
已付中國所得稅	<u>(8,245)</u>	<u>(11,751)</u>	<u>(19,308)</u>
年末	<u>4,479</u>	<u>8,729</u>	<u>11,36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存貨	預付 租賃款項	壞賬撥備	應計費用	無形資產	產品 保修撥備	遞延收入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溢利	中國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09年1月1日	(1,725)	70	(4,696)	95	876	(13,479)	200	—	—	(889)	(19,548)
扣除／(計入)損益	304	10	98	52	(197)	1,427	(15)	—	—	(1,656)	23
於2009年12月31日	(1,421)	80	(4,598)	147	679	(12,052)	185	—	—	(2,545)	(19,525)
於2010年1月1日	(1,421)	80	(4,598)	147	679	(12,052)	185	—	—	(2,545)	(19,525)
扣除／(計入)損益	184	221	55	376	469	793	179	1,255	399	(4,074)	(143)
於2010年12月31日	(1,237)	301	(4,543)	523	1,148	(11,259)	364	1,255	399	(6,619)	(19,668)
於2011年1月1日	(1,237)	301	(4,543)	523	1,148	(11,259)	364	1,255	399	(6,619)	(19,668)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添置(附註33(b))	—	370	—	—	—	(940)	—	3,684	—	—	3,114
(計入)／扣除損益	(19)	152	65	389	(948)	1,162	25	(15)	49	(5,212)	(4,352)
於2011年12月31日	(1,256)	823	(4,478)	912	200	(11,037)	389	4,924	448	(11,831)	(20,906)

(ii)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654	5,012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525)	(21,322)	(25,918)
	<u>(19,525)</u>	<u>(19,668)</u>	<u>(20,906)</u>

26.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598
已計提的額外撥備	2,346
已動用撥備	<u>(2,286)</u>
於2009年12月31日	1,658
已計提的額外撥備	4,870
已動用撥備	<u>(1,557)</u>
於2010年12月31日	4,971
已計提的額外撥備	2,395
已動用撥備	<u>(3,567)</u>
於2011年12月31日	<u>3,799</u>

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主要自銷售日期起計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 貴集團將負責維修。因此，已就結算日前兩年內所作出的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會考慮 貴集團的近期索償案例，並僅於很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方會作出撥備。

27.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5,020
添置	—	5,020	16,737
撥入收益表	—	—	(62)
年末	—	5,020	21,695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 貴集團廠房的建造自政府分別收取現金人民幣5,020,000元及人民幣16,737,000元。政府補貼於相關已建造資產成本所需對應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並擬於上述期間按該等資產所扣除的折舊比例抵銷該等成本。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9月30日，貴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未繳股款股份於2011年11月23日轉讓予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該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擁有。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晨光國際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分別配發及發行4股及5股股份。

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 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16日的股份交換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轉讓彼等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權益予 貴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59,994股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所持先前發行的6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c)於2012年1月20日將晨光國際所持先前發行的4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同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作出實物分派，分別將30,858股、6,000股、7,458股及15,684股 貴公司股份(合共60,000股股份)轉讓予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

由於重組直至2012年1月20日並未完成，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乃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當時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本金額。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款項後方可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本權益比例將其轉換為資本，條件是於有關轉換後，該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確認於授予陳存友先生的購股權，使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2,600,000元（參見附註24(a)）；
- 於授出日期，根據就附註1(q)(iii)的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獲認可的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部份（參見附註24(b)）；
- 當晨光國際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096,000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額外300股股份的供款，金額為人民幣75,094,000元；及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 貴集團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其他款項28,99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3,295,000元）撥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數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83,295,000元。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協眾南京30%股本權益所得收益（見附註33(a)）。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而有關換算乃根據附註1(u)(ii)所載的相應政策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準情況下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乃按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即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將資本退還予權益股東或作出新的債務融資。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淨額比率如下：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3	21,057	73,852	154,618
應付票據	22	<u>4,979</u>	<u>15,100</u>	<u>9,559</u>
債務總額		26,036	88,952	164,177
減：現金	21	(39,148)	(4,969)	(28,063)
銀行存款	20	<u>—</u>	<u>—</u>	<u>(50,961)</u>
債務淨額		<u>(13,112)</u>	<u>83,983</u>	<u>85,153</u>
資本		62,187	241,939	520,056
資本負債比率		(21%)	35%	16%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的資本規定所限。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列示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亦會影響其信貸風險。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大客戶	36,516	1,238	63,033
五大客戶	85,349	116,139	151,424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通過將款項存入具有已確立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低信貸風險。基於銀行具有高信貸評級， 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違責。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 貴集團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 貴集團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 貴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00	8,024	8,024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3,057	13,057	13,0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07	127,407	127,40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7,128	217,128	217,128	—
	<u>365,592</u>	<u>365,616</u>	<u>365,616</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41,292	862	40,43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33,852	33,852	33,8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38	216,438	216,43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8,970	218,970	218,970	—
	<u>509,260</u>	<u>510,552</u>	<u>470,122</u>	<u>40,430</u>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1,118	84,671	32,374	52,297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000	52,676	1,640	51,03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3,500	23,500	23,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291	198,291	198,29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903	24,903	24,903	—
	<u>377,812</u>	<u>384,041</u>	<u>280,708</u>	<u>103,333</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 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36%、0.01%至0.36%及0.01%至0.50%。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1%至3.05%。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4.78–5.00	40,000	4.16–6.56	61,309
貼現票據下的 銀行墊款	2.64	<u>13,057</u>	4.82–5.94	<u>33,852</u>	9.00–9.36	<u>23,500</u>
		<u>13,057</u>		<u>73,852</u>		<u>84,809</u>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5.84	<u>8,000</u>	—	—	7.22–7.32	<u>69,809</u>
		<u>8,000</u>		<u>—</u>		<u>69,809</u>
總借貸淨額		<u>21,057</u>		<u>73,852</u>		<u>154,618</u>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 借貸淨額百分比		<u>62%</u>		<u>100%</u>		<u>55%</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持有的浮息借貸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導致的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上升／ (下降)	年內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70)
基點	(100)	70
於2010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
基點	(1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593)
基點	(100)	59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主要按供需狀況釐定。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 貴集團的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同方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無重大。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 貴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 貴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e) 公平值

由於到期日較近，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且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72	47,600	28,172

(b) 租賃承擔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46	1,005
1年後但於5年內	—	87	35
	—	333	1,040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於相關期間內，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係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		於2012年1月20日重組完成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協眾北京	16	於2011年1月26日前為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
協眾湖北	16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 (「奧特佳南京」)		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即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擁有
陳存友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協眾南京的董事兼總經理
葛紅兵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協眾南京的董事
南京協眾汽車有限公司(「協眾汽車」)		由晨光國際的控股股東陳浩(陳存友之兒子)控制
協眾友旭汽車有限公司(「協眾友旭」)		由陳存友控制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		自2011年1月26日以來為協眾北京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的集團附屬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物				
	— 北京汽車	—	—	7,349
	— 協眾北京	—	60,838	—
	— 協眾湖北	—	192	703
		<u>—</u>	<u>61,030</u>	<u>8,052</u>
購買貨物				
	— 奧特佳南京	31,869	38,579	33,871
	— 協眾湖北	—	—	1,272
		<u>31,869</u>	<u>38,579</u>	<u>35,143</u>
非經常性交易：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協眾友旭	—	360	—
	— 協眾汽車	—	358	—
		<u>—</u>	<u>718</u>	<u>—</u>
向關連方貸款				
	— 奧特佳南京	(i) <u>37,000</u>	<u>15,179</u>	<u>—</u>
向關連方貸款的償還				
	— 奧特佳南京	(i) <u>37,000</u>	<u>15,179</u>	<u>—</u>
向關連方墊款				
	— 陳存友	(ii) 600	—	770
	— 葛紅兵	(ii) —	200	130
		<u>600</u>	<u>200</u>	<u>900</u>
向關連方墊款的償還				
	— 陳存友	(ii) —	200	1,170
	— 葛紅兵	(ii) —	—	330
		<u>—</u>	<u>200</u>	<u>1,500</u>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協眾北京	(ii) —	125	—
— 協眾湖北	—	4,080	—
	—	4,205	—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協眾友旭	(ii) 1,800	—	—
向關連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 奧特佳南京	(i) 263	110	—

(i) 於相關期間，向奧特佳南京借出的貸款乃按年利率6.1065%計息，年期介乎7天至兩個月不等。

(ii) 於相關期間與該等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為免息。

除上述附註(i)及(ii)外，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協眾北京	—	30,211	—
— 北京汽車	—	—	3,607
— 協眾湖北	—	224	—
	—	30,435	3,607
其他應收款項			
— 陳存友	600	400	—
— 葛紅兵	—	200	—
	600	600	—
	600	31,035	3,607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協眾湖北		—	4,080	4,511
— 奧特佳南京		19,218	22,800	20,392
		<u>19,218</u>	<u>26,880</u>	<u>24,903</u>
其他應付款項				
—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	28(c)	197,910	191,965	—
— 協眾北京		—	125	—
		<u>197,910</u>	<u>192,090</u>	<u>—</u>
		<u>217,128</u>	<u>218,970</u>	<u>24,903</u>

應收／應付以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d) 與管理層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9	2,150	3,061
以股份支付開支	24(b)	<u>4,598</u>	<u>977</u>	<u>—</u>
總計		<u>5,077</u>	<u>3,127</u>	<u>3,061</u>

上述薪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披露。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詳情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	審核年度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5月14日	1,005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王陳會計師事務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協眾香港	香港	2008年5月21日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王陳會計師事務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協眾南京	中國	於2008年 6月12日收購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生產及銷售 汽車空調	南京中元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29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60%	生產及銷售 汽車空調	遼寧華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華夏天會計師事務所	2010年 2011年
協眾北京	中國	於2011年 1月26日收購	人民幣43百萬元	50%	銷售汽車空調	華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2011年

33. 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業務合併

(a) 收購協眾南京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0年2月10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096,000元)自陳存友先生收購協眾南京額外30%股本權益，其於協眾南京的股本權益由70%增加至100%。於收購日期，於財務資料中協眾南京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0,049,000元；而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93,015,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7,919,000元。

下表概述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協眾南京股本權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年初分佔的股本權益	175,933	215,814
貴集團分佔股本權益增加的影響	—	93,015
分佔資本儲備	4,397	1,334
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u>35,484</u>	<u>83,527</u>
貴集團於年末分佔的股本權益	<u>215,814</u>	<u>393,690</u>

(b) 視作收購協眾北京

- (i) 誠如附註16(i)所述，貴集團於2010年3月2日自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股本權益，並根據協眾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與合營企業夥伴北京海納川對協眾北京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共同控制權。自2010年3月2日起，協眾北京主要出售協眾南京所製造的汽車HVAC系統予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的母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根據協眾北京於日期為2011年1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協眾北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董事會的組成。因此，在無需轉讓任何代價的情況下，貴集團取得對協眾北京董事會大多數的實際控制權，以及規管協眾北京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協眾北京隨後透過視作收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列賬及合併，有關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先前持有的協眾北京股本權益於視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²⁾ 22,217

所收購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
預付租賃款項	21,924
無形資產	3,759
遞延稅項資產	3,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20
現金	33,465
應付所得稅	(4,7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737)</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¹⁾ 44,434

非控股權益，按其於協眾北京可識別資產中的權益比例 (22,217)

商譽⁽²⁾ —
22,217

- (1) 協眾北京於相關期間內為一間貿易公司。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協眾北京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視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並無差異，並已計及於緊隨視作收購前自共同控制開始日期起的公平值調整。

- (2)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上述視作收購預期並無出現重大的協同效應，而貴集團先前持有的協眾北京股本權益於視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賬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視作收購的商譽及出售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協眾北京股本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就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入分析：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視作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33,465

(ii) 協眾北京的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以下於相關期間至收購日期(「收購前期間」)的協眾北京的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649	63,958	12,279
銷售成本		<u>(827)</u>	<u>(63,516)</u>	<u>(11,924)</u>
(毛損)／毛利		(178)	442	355
其他收入		6	1,899	—
分銷成本	(2)	(2)	(67)	(74)
行政開支		(1,420)	(1,339)	(144)
其他經營開支		<u>(5)</u>	<u>(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	(1,599)	927	137
所得稅	(3)	<u>—</u>	<u>(211)</u>	<u>(46)</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u>(1,599)</u></u>	<u><u>716</u></u>	<u><u>91</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950	995	979
預付租賃款項	(5)	—	21,960	21,924
遞延稅項資產	(10)	—	4,054	4,054
		<u>950</u>	<u>27,009</u>	<u>26,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6)	2,3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92	31,327	36,520
現金	(8)	103	34,004	33,465
		<u>3,029</u>	<u>65,331</u>	<u>69,9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784	31,277	35,829
應付所得稅	(10)	—	4,802	4,761
		<u>4,784</u>	<u>36,079</u>	<u>40,5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55)</u>	<u>29,252</u>	<u>29,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5)</u>	<u>56,261</u>	<u>56,35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	14,737	14,737
		<u>—</u>	<u>14,737</u>	<u>14,737</u>
(負債)/資產淨值		<u>(805)</u>	<u>41,524</u>	<u>41,61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000	43,000	43,000
儲備		<u>(3,805)</u>	<u>(1,476)</u>	<u>(1,385)</u>
權益總額		<u>(805)</u>	<u>41,524</u>	<u>41,615</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000	—	(2,206)	794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599)</u>	<u>(1,59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3,000</u>	<u>—</u>	<u>(3,805)</u>	<u>(805)</u>
於2010年1月1日	3,000	—	(3,805)	(805)
年度權益變動：				
注資	40,000	—	—	40,000
來自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1,613	—	1,6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716</u>	<u>716</u>
於2010年12月31日	<u>43,000</u>	<u>1,613</u>	<u>(3,089)</u>	<u>41,524</u>
於2011年1月1日	43,000	1,613	(3,089)	41,524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91</u>	<u>91</u>
於2011年1月25日	<u>43,000</u>	<u>1,613</u>	<u>(2,998)</u>	<u>41,615</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24	1,275	(452)
已付所得稅	(10)	—	—	(87)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24</u>	<u>1,275</u>	<u>(539)</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	(7,437)	—
已收利息		<u>1</u>	<u>63</u>	<u>—</u>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1</u>	<u>(7,374)</u>	<u>—</u>
融資活動				
來自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40,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u>	<u>40,000</u>	<u>—</u>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5	33,901	(539)
年／期初現金	(8)	<u>78</u>	<u>103</u>	<u>34,004</u>
年／期末現金	(8)	<u>103</u>	<u>34,004</u>	<u>33,465</u>

協眾北京的財務資料附註

(1) 營業額

協眾北京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HVAC系統。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	447	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62</u>	<u>60</u>	<u>2</u>
	<u>380</u>	<u>507</u>	<u>51</u>
一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33(b)(ii)(5))	—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33(b)(ii)(4))	172	169	16
核數師酬金	6	6	—
存貨成本 (附註33(b)(ii)(6))	827	63,516	11,924

(3) 所得稅

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撥備 (附註33(b)(ii)(10))	—	4,265	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u>	<u>(4,054)</u>	<u>—</u>
	<u>—</u>	<u>211</u>	<u>46</u>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927	137
按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0)	232	3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	7	12
其他	391	(28)	—
實際所得稅	—	211	46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 裝置及其他			總計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1,134	265	—	1,399
於2010年1月1日 添置	1,134	265	—	1,399
	—	—	214	21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25日	1,134	265	214	1,613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198)	(79)	—	(277)
	(123)	(49)	—	(172)
於2009年12月31日	(321)	(128)	—	(449)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321)	(128)	—	(449)
	(116)	(49)	(4)	(169)
於2010年12月31日	(437)	(177)	(4)	(618)
於2011年1月1日 期內支出	(437)	(177)	(4)	(618)
	(10)	(4)	(2)	(16)
於2011年1月25日	(447)	(181)	(6)	(63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25日	687	84	208	979
於2010年12月31日	697	88	210	995
於2009年12月31日	813	137	—	950

(5)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

添置

21,96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

----- 21,960**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

期內支出

(36)

於2011年1月25日

----- (36)**賬面值：**

於2011年1月25日

21,924

於2010年12月31日

21,960

於2009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為50年。

(6) 存貨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45	—	—
製成品	<u>589</u>	<u>—</u>	<u>—</u>
	<u>2,334</u>	<u>—</u>	<u>—</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27	62,037	11,924
減記存貨	—	1,479	—
	<u>827</u>	<u>63,516</u>	<u>11,924</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31,125	36,293
應收票據	—	50	50
	—	31,175	36,3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3(b)(ii)(12))	128	73	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8	79	10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36	—	—
	<u>592</u>	<u>31,327</u>	<u>36,520</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31,175	34,016
逾期少於1個月	—	—	2,327
總計	<u>—</u>	<u>31,175</u>	<u>36,343</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自發單日期起30天至180天到期。

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並無貿易應收賬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8) 現金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10	6
銀行現金	<u>103</u>	<u>33,994</u>	<u>33,459</u>
	<u>103</u>	<u>34,004</u>	<u>33,465</u>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927	1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的減值虧損	(6)	—	1,4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72	169	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	—	—	36
利息收入		(1)	(6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41)	8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1)	(30,735)	(5,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1,914</u>	<u>28,643</u>	<u>4,552</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		<u>24</u>	<u>1,275</u>	<u>(45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	205	1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3(b)(ii)(12))	4,746	30,211	34,971
其他應付款項	36	—	—
其他應付稅款	—	861	718
	<u>4,784</u>	<u>31,277</u>	<u>35,829</u>

協眾北京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	—	—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	—	—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	205	140
	<u>2</u>	<u>205</u>	<u>140</u>

(1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所得稅指：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4,802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33(b)(ii)(3))	—	4,265	4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得稅	—	537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87)
	<u>—</u>	<u>4,802</u>	<u>4,761</u>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	—	—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損益	370	3,684	4,05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25日	370	3,684	4,054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從政府收取的現金款項人民幣14,737,000元，以供建造協眾北京的廠房。

(1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於收購前期間內，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協眾南京	於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1月25日對協眾北京發揮共同控制；自2011年1月26日起為協眾北京的控股公司
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德爾福」)	於2010年3月2日前協眾北京的股權持有人
北京汽車	協眾北京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海納川的集團附屬公司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物			
— 北京汽車	478	381	—
— 上海德爾福	<u>171</u>	<u>853</u>	<u>—</u>
	<u>649</u>	<u>1,234</u>	<u>—</u>
購買貨物			
— 協眾南京	—	60,838	11,567
— 上海德爾福	<u>1,513</u>	<u>71</u>	<u>—</u>
	<u>1,513</u>	<u>60,909</u>	<u>11,567</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協眾北京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北京汽車	<u>128</u>	<u>73</u>	<u>73</u>
貿易應付款項			
— 協眾北京	—	30,211	34,971
— 上海德爾福	<u>4,746</u>	<u>—</u>	<u>—</u>
	<u>4,746</u>	<u>30,211</u>	<u>34,971</u>

(1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協眾北京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協眾北京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汽車HVAC系統。

34.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集團重組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於2012年1月20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多家公司的控股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2012年5月30日的修訂，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E.購股權計劃」一節。

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而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專案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011年)	2013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3年1月1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4,847
		<u>9,687</u>
流動負債淨額		<u>(5,098)</u>
負債淨額		<u>(5,0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累計虧損		<u>(5,098)</u>
權益總額		<u>(5,098)</u>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E.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6日